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 意 曼

出席人員:陳○洲、林○彦、鄭○珍、許○淵、黃○昭、江○津、張○恩、周○猷、

 \mathcal{A} \mathcal{A}

缺席人員:洪○川

列席人員:吳○昇

壹、主席報告:

一、預祝大家健康、佳節(教師節、中秋節)快樂。

- 二、現正進行很多與工科賽有關的工作,感謝建昭主任及志全主任,請各位主任 注意時間序的安程,如先找好工作人員、套量服裝、協助工作等依序進行, 請各組預先找好工作人員,掌握好程序安排,這幾天在套量服裝尺寸,各組 也請盡快通知工作人員套量衣服。
- 三、近期學生上課玩手機的情形有改善,尤其是實用技能班改善較多,上課時間 不玩手機應該是全體一致的要求,學生就會比較收斂。
- 四、學生被要求的事項,學生也會檢查老師是否有做到。譬如:在校園內不可以 抽菸部分,學生也會看老師是否有抽菸。所以我們要提醒處室或科裡同仁、 老師,如果要抽菸請離開校園。
- 五、9月26日18時30分預定於囊螢樓地下室召開家長代表大會,請主任們盡量參加,並請實習處提醒各科主任參加,請大家一起出席協助。另外,各處室之會議資料,請於9月22日(星期五)前提供予人事室彙整。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_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各處室	照案通過。惟請業務單	已於9月14日
	協助行政業務之教師減授節		
	數如下表所示,請討論。【提	减授時數前,請於分配	統填報,後續將
	中四人・弘改占	前讓各處室主管先協	

	調,再開會討論。	理。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就近入學獎學 金」實施要點,請討論。【提 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 辦理並預定於 9 月下旬頒發 獎學金。

決定:備查。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錄。

裁 示:

- (一)實習處報告部分,工科賽服裝應僅限發給工作人員,以利後續工科賽經費核銷。此外,老師協助工科賽之補休問題,如未領工作費者,可申請加班補休;如有領工作費則不可加班補休。
- (二)其餘各處室報告事項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工讀實施要點」全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工讀獎助金業務實際情形,修正本校要點。
- (二)本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於依據法源已有明訂,為避免要點內容與上位法源有所抵觸,本次修正時予以刪除。
- (三) 本要點於 9 月 15 日(星期五)由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並依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嘉義高工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暨全國技能 競賽加強訓練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 1. 三、(二)5. 修正為協助申請選手「比賽及訓練期間加保」意外保險費:.....。
- 2.四(二)選手村修正為「選手村或宿舍」。
- 3.四(三)修正為「22時30分」後,不可進出校門.....。

(二)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近期發現學生仍有未穿制服到校者,問學生就說他是高一新生,請合作社協助了解他校作法,為何嘉義高中可以做到開學高一新生就有制服可穿。另外,學生換制服、腰帶的部分,有些學生換了不只一次,換了二、三次,因為是家長來學校處理的,所以家長就很生氣。所以請合作社去了解嘉中服裝的時程安排及制服、皮帶廠商是否可能更換事宜。此外,學生書包使用側背包或是後背包部分,請學務處將書包樣式交予班級學生會去討論。
- 二、 有關節電問題,昨日去巡視班級,發現塗裝一、裝潢三、機修三等班級上室外課,班級電扇、電燈、冷氣等都沒關,公開宣導效益都不大,請大家再想看看是否有可以讓學生合乎規範的作法。
- 三、關於本次會議討論到親師座談會及家長代表會都需要各處室繳交資料,請 大家盡快繳交,另外,親師座談會所需工作人員請於9月27日前填報表 單,參與9月26日家長代表大會之同仁可給予加班補休。

陸、散會:上午9時49分。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因业茄我同欧山东地	未字校字生 上 韻 員 他·	女和修业你又到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mark>國民及學前教</mark>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	修正法源依據之名稱。
<mark>育署</mark>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	
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 <mark>要</mark>	施 <mark>計畫</mark> 之規定,訂定「國	
<u>點</u> 之規定,訂定「國立嘉	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	
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	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工	
下簡稱本校)學生工讀實	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本要點)。	
點)。		
二、本要點以 <u>激發學生向上</u> ,	二、本要點以 <mark>落實政府照顧弱</mark>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由學校提供學生工讀機	勢族群之政策,導正學生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會,補助學生就學之經濟	不勞而獲之觀念,從做中	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1
需求,並培養學生積極進	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學	點:「一、教育部國民及
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觀	生正確人生觀,培養其主	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
<u>為目的</u> 。	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	署)為激發高級中等學校
	<mark>精神</mark> 為目的。	(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向
		上,由學校提供學生工讀
		機會,補助學生就學之經
		濟需求,並培養學生積極
		進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
		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配合母法之立法目的文字
		變更,爰修正本點。
三、為辦理本校學生工讀相關	三、為辦理本校學生工讀相關	為使體例一致,酌做文字修
業務,依規定成立「嘉義	業務,依規定成立「嘉義	正。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讀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讀	
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	獎助 <mark>學</mark> 金審查委員會」	
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	
本要點之訂定、修正事宜	責本要點之訂定、修正事	
及學生工讀制度之規	宜及學生工讀制度之規	
劃、審查。	劃、審查。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	本點未修正。
均為無給職,其組織成員	均為無給職,其組織成員	
如下:	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	
任,綜理、核定委員	任,綜理、核定委員	
會各項政策事宜。	會各項政策事宜。	

前目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係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遴聘。

- (三)執行秘書:由學務主 任兼任,協助綜理本 委員會各項事宜。
- (四)業務承辦人:訓育組 長,負責審查委員會 之召開、業務之推行 及彙整工讀生之聯繫 與評鑑。
- (五)協助業務彙整人:訓 育組幹事。

前目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係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遴聘。

- (三)執行秘書:由學務主 任兼任,協助綜理本 委員會各項事宜。
- (四)業務承辦人:訓育組 長,負責審查委員會 之召開、業務之推行 及彙整工讀生之聯繫 與評鑑。
- (五)協助業務彙整人:訓 育組幹事。

<u>不超過每學期之日夜校</u> 在籍學生總數百分之一

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 捨五入法),每1人次每

月工讀時數上限為 48 小

時,每期程以 6 個月計

算,工讀金額費用依教育

五、本校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

一、本點刪除。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4 點業就工讀獎助金之時 薪、工讀時數、投保勞工 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訂定相關規定,爰刪除本 點。
- 八、本校學生申請工讀獎助學金、其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均應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

部規定發給。

- 五、本校<mark>在學</mark>學生申請工讀獎 助金<u>應符合下列資格</u>: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達及格標準。
 - (二)前一學期德性評量於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 第 2 點第 1 項之規定: 「二、本署補助工讀獎助

名額時,以清寒學生為第

銷過前無小過以上
或累積達3次警告之
記錄。

一優先;前一期工讀表現 優良者為第二優先;其它 情況需求者第三優先。凡 經核准者均應建立基本 資料檔案,以備應用。

- 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一)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工讀生需為在校學生,不得為休學生,爰增列文字。
- 二、依 9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公布之職業學校學生成 績考查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規定:「二、德行評量: 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在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性評量不評定分數,爰修 正德行評量之標準。
- 三、現行條文第八點後段優先 錄取標準移列至第六點。

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優先錄取: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 (二)過去校內工讀表現優 良。
- (三)其他因素致家庭經濟 顯有困難者。

無前項優先錄取事由者 依日常生活表現擇優錄 取。

- 一、本點增列。
- 二、為使錄取標準較為明確, 爰增列本點。

七、有意申請工讀之學生應於 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申 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訓育 組提出申請。 七、本校學生工讀之實施,每 年度分為兩期程:第一期 程自1月1日至6月30 日止,第二期程自7月1 日至12月31日止。有意 申請工讀之學生應視其 體力、志趣、專長,於每 年12月及6月第2週持 相關證明文件及家長同 意書,由學生向訓育組提 出申請後,送交本委員會 審核。

為配合學校行事曆安排並考 量工讀單位實際用人需求,爰 調整工讀期程及申請期間。

	T	
八、學務處應舉辦工讀服務講	九、學務處應舉辦工讀服務講	點次移列,內容未修正。
習會並頒發「工讀服務	習會並頒發「工讀服務	
證」賦予任務,講解工讀	證」賦予任務,講解工讀	
要領與注意事項,加強溝	要領與注意事項,加強溝	
通觀念啟發其服務熱誠	通觀念啟發其服務熱誠	
及責任心,認同制度的精	及責任心,認同制度的精	
神,肯定工讀意義。	神,肯定工讀意義。	
九、本校學生工讀經本委員會	<u>六</u> 、本校學生工讀經本委員會	點次移列,內容未修正。
審查後分派至本校各單	審查後分派至本校各單	
位協助臨時性工作、特定	位協助臨時性工作、特定	
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	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	
務性工作等。各單位應避	務性工作等。各單位應避	
免將學生視為廉價勞工	免將學生視為廉價勞工	
並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	並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	
身心發展為原則。本校相	身心發展為原則。本校相	
關單位應透過各種集會	關單位應透過各種集會	
及管道向學生宣導,啟發	及管道向學生宣導,啟發	
其榮譽感與責任心,培養	其榮譽感與責任心,培養	
學生積極主動的志願服	學生積極主動的志願服	
務精神。	務精神。	
十、本校相關人員辦理學生工	十、本校相關人員辦理學生工	本點未修正。
讀業務,成效顯著者,由	讀業務,成效顯著者,由	
訓育組依規定簽請敘獎。	訓育組依規定簽請敘獎。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訓育	一、本點删除。
	組依相關規定向教育	二、現行條文第4點已定明有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關本計畫之業務承辦人
	(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	為訓育組長,爰刪除本
	申請。	黑上。
	十二、本校應於計畫結束一個	一、本點刪除。
	月內,依國教署相關規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定,將「經費收支結算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表」及成果報告一式兩	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7
	份,函送國教署辦理經	點第1項:「(一)第二點第
	費核銷及繳回。	一款第一目學校:於計畫
		結束二個月內,將經費收
		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
		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
		報。」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於
		107年7月20日修正時將
		計畫結報之時間由一個
		月調整為兩個月,且有關
		計畫結報之作業即應依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
		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
		母法辦理,本校無調整裁
		量空間,需依前開規定辦
		理,爰刪除本點。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點次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過 <mark>,由校長核定</mark> 後公布	
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工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激發學生向上,由學校提供學生工讀機會,補助學生就學之經濟 需求,並培養學生積極進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觀為目的。
- 三、為辦理本校學生工讀相關業務,依規定成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讀 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要點之訂定、修正事宜及 學生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綜理、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事宜。
 - (二)委員: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兼任,負責審查學生工讀申讀資格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前目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依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遴聘。

- (三)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兼任,協助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
- (四)業務承辦人:訓育組長,負責審查委員會之召開、業務之推行及彙整工 讀生之聯繫與評鑑。
- (五)協助業務彙整人:訓育組幹事。
- 五、本校在學學生申請工讀獎助金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前一學期德性評量於銷過前無小過以上或累積達3次警告之記錄。
- 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取: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 (二)過去校內工讀表現優良。
- (三)其他因素致家庭經濟顯有困難者。

無前項優先錄取事由者依日常生活表現擇優錄取。

- 七、有意申請工讀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訓育組 提出申請。
- 八、學務處應舉辦工讀服務講習會並頒發「工讀服務證」賦予任務,講解工讀 要領與注意事項,加強溝通觀念啟發其服務熱誠及責任心,認同制度的精 神,肯定工讀意義。
- 九、本校學生工讀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分派至本校各單位協助臨時性工作、特定 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各單位應避免將學生視為廉價勞工 並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原則。本校相關單位應透過各種集會及 管道向學生宣導,啟發其榮譽感與責任心,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志願服務 精神。
- 十、本校相關人員辦理學生工讀業務,成效顯著者,由訓育組依規定簽請敘獎。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工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 加強訓練實施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其他可重 沙亚际人对杰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實施對象: (一)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選 手。	一、實施對象: (一)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學生 技藝競賽選手。	修正為參加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工業類」技 藝競賽選手。
三、實施方式: (二)提供資源 1、提供免費選手村或宿 舍協助選手解決晚 訓住宿問題。	三、實施方式: (二)提供資源 1、提供選手室或免費宿 舍協助選手解決晚 訓住宿問題。	删除「選手室或免 費宿舍」,修正為 「免費選手村或 宿舍」。
三、實施方式: (二)提供資源 3、協助申請各項補助,補充選 手營養以提昇體能狀況。	三、實施方式: (二)提供資源 3、提供工讀金,補充選手營養 以提昇體能狀況。	删除「提供工讀 金」,修正為「協 ·助申請各項補 助」。
三、實施方式: (二)提供資源 5、協助申請選手意外保險費: 給予每位選手傷害醫療3萬 元,每日1000元住院醫療 及100萬元意外險保障。	無。	新增第5點「協助 申請選手意外保 險費:給野等 等傷害醫療 3萬 元院醫療及 1000元 住院醫療及 100萬 元。
四、業務分工: (二)學務處 四、業務分工: (二)學務處	四、業務分工: (二)訓導處 四、業務分工: (二)訓導處	將訓導處修正為 「學務處」。 將學生宿舍修正 為「選手村」。
2、提供選手村解決各科	2、提供學生宿舍解決各	

無法容納之選手住	科無法容納之選手	
宿問題。	住宿問題。	
四、業務分工:	四、業務分工:	删除「1000 元」,
(二)學務處	(二)訓導處	修正為「提供每位
4、建議由家長會提供每	4、建議由家長會提供每	選手與指導教師營
位選手與指導教師	位選手 1000 元營養	養金或相關津
營養金或相關津貼。	金。	貼」。
四、業務分工:	四、業務分工:	刪除「:每位指導
(二)學務處	(二)訓導處	教師給予 2000
5、建議家長會提供教師	5、建議家長會提供教師	元,每多指導一位
指導費,金額視當年	指導費:每位指導教	選手加發 1000 元
度經費調整。	師給予 2000 元,每	之指導費」,修正為
	多指導一位選手加	「金額視當年度經
	發 1000 元之指導	費調整」。
	費。	
四、業務分工:	四、業務分工:	1. 删除本點。
(三)總務處	(三)總務處	
夜間選手進出校門,須出	請核發選手加強訓練期間之通	2. 新增「夜間選手
示學生證,22點後不可	行證,通知守衛室加強選手出	進出校門,須出
進出校門,必要進出	入校門之管理工作。	示學生證,22點
時,應於守衛室登記,		後不可進出校 門,必要進出
並載明理由,以加強出		時,應於守衛室
入校門之管理工作。		登記,並載明理
		由,以加強出入
		校門之管理工
		作」。
四、業務分工:	四、業務分工:	
(四)各科	(四)各科	1. 删除本點。
		2. 新增「若選手有
2、若選手有住宿需求,請至實 習處填寫選手村入住申請	2、請選手家長填寫留校(含住 宿)同意書後,各科提供選	社
表,並由家長簽名後,交由	手室供選手住宿,若科內無	安羽卡古安思
	選手適合住宿空間,將學生	4 11 . N -h 14

相關單位審核。	宿舍需求提交實習處,由實 習處統一申請加強訓練期 間選手之免費住宿。	表,並由家長簽 名後,交由相關 單位審核」。
四、業務分工: (四)各科 3、加強訓練期間,各科應安排 訓練指導選手等相關事宜。	四、業務分工: (四)各科 3、安排加強訓練期間,訓練指 導選手等相關事宜。	1. 删除「安排」。 2. 修正為「各科應 安排訓練指導 選手等相關事 宜」。
四、業務分工: (五)主計室 3、請將本計劃所需使用經費,納入本校學生參加技藝競賽相關經費項下規劃與控管。	四、業務分工: (五)主計室 3、請將本計劃所需使用經費生參加技藝競賽相關經學生參加技藝競與控管。如項下規劃與控管。經費到訓練期間所需經費如下: 選手宣送等等。 3 萬元 與手傷害醫療 3 萬元 與手傷害醫療 3 萬元 自1000 萬元 意外險保障。	文字移至第三大 點第(二)項第5小
四、業務分工: (六)進修部 請協助進修部選手辦理上述 事務。	四、業務分工: (六)進修學校 請協助進修學校選手辦理上 述教務處、訓導處事務。	 修正為「進修 部」。 刪除「教務處、 訓導處」。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

- 一、國際教育:日本靜岡高校預計 12/20 線上課程交流。
- 二、招募寄宿家庭:113年1/8~1/10美國格林威治中學師生來訪。

△ 學務處報告:

- 一、依行事曆第 1 次導師會報訂於 10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假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召開,煩請各處室主任撥冗參加。
- 二、112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彙編完成,並上傳教育部指定網站及本校首頁/重點連結,感謝 各處室協助提供檔案。
- 三、本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9月23日(星期六)補課日辦理。
- 四、本學年度流感疫苗施打訂於10月12、13兩日(星期四~五)辦理。
- 五、本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皆已完成改選,畢聯會主席為綜高三甲江睿芯,班聯會主席為 製圖二甲魏愷慧,社聯會主席為製圖二甲莊雅淳,煩請各處室同仁多加支持與鼓勵。

△總務處報告:

一、 採購業務 112 年 8、9 月份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1	財物	112 年汽車科競賽設備測色儀採購	邦仁企業有限公司	112年8月10日
2	財物	112 年化工科競賽設備採購	允力科技有限公司	112年8月17日
3	券務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早晚餐伙食暨歡慶會餐飲採購(後續擴充)	梅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8月18日
4	券務	112 年全國技藝競賽比賽場地電力改善 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冠能電機技師事務所	112年8月29日
5	券務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租用專車	台灣佳信通運有限公司	112年8月29日
6	券務	112 學年度職場體驗專車	台灣佳信通運有限公司	112年9月6日
7	財物	112 年全國技藝競賽機器人職種競賽 場地建置	大可韋科技有限公司	112年9月6日
8	財物	112 年全國技藝競賽獎盃等採購案	和增實業有限公司	112年9月7日
9	財物	112 年全國技藝競賽汽車修護設備採 購	鴻德教育器材有限公 司	112年9月12日

◎辦理中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進度
1	勞務	全校校務系統採購	依採購法1條1項廢標, 確認需求中。
2	勞務	112 年全國技藝競賽活動規劃等採購	112年9月20日招開評選 會議。
3	財務	112 年機械科實習材料採購	112年9月19日第一次開標。
4	勞務	112 年全國技藝競賽午餐便當採購	112年9月19日第一次開標。
5	財務	112 年全國技藝競賽競賽場地布置採購	簽辦上網招標中。
6	工程	112 年全國技藝競賽比賽場地電力改善工程	簽辦上網招標中。

- 二、 電力、消防、用水設施、維修及財管業務
 - (1)持續宣導,請各單位配合以節約能源(用水、冷氣、電燈、電扇、電腦…等)。
 - (2) 汛期已至,請加強清理頂樓、走廊之洩水孔,避免汛雨阻塞漫流。
- 三、目前已設置大型廢棄物暫存區(綠能館後方),工科賽前各科應該仍會陸續清出物品, 請大家將廢棄物品擺放整齊,以利環保局清運,如為可變賣者,請放置游泳池及圖書 館旁之回收區;另外,大王椰子樹的樹幹、樹葉,亦請作好分類。

△ 實習處報告:

- 一、工業 4.0 職類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及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9 月 4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本校由電機科報名 3 組 6 位選手。
- 二、有關工科賽之服裝,發放對象為工作人員或是全校教職員,請問大家的意見。
- 三、本日行政會後臨時加開 112 學年度工科賽工作協調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各招生管 道採計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類別加分項,請大家撥冗參加。
- 四、有關協助工科賽之老師,是否給予補休?請問大家的意見。

△ 進修部報告:

- 一、 已完成新生及轉學生的學籍填報,期待不同的學習環境能帶給學生不同的轉機。
- 二、 已完成新生健檢工作,尚有 1 位未健檢的新生已通知在 9 月 23 日配合日校新生健檢時間。
- 三、 截至 9 月 15 日止,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完成率不甚理想,請註冊組協調各班導師繼續努力,若有需要協助的同學將向各相關扶助單位申請補助。
- 四、新生出缺勤的紀錄發現已有新生出現異常現象,將請導師協助瞭解,輔導學生調整並配合學校作息,二、三年級的學生亦然,以避免曠課所造成的相關問題。
- 五、 進修部學生生活常規的要求,仍會持續加強,造成共用環境的清潔問題,敬請同仁多

體諒。

- 六、本學期計畫繼續實行「進修部專用垃圾桶」,並請志工學生做好分類工作再丟至垃圾場,已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尤其是高一新生,宣導並提醒同學們將垃圾丟置在走廊上的專用垃圾桶,並養成愛惜公物及環境好習慣。
- 七、 推廣教育第二專長班本期人數不足未開班。

△ 輔導室報告:

- 一、9月4日起進行新生適應量表,資料整理後會將需要關懷的名單轉交導師協助,自殺 高風險個案由責任輔導老師及心理師進行晤談。
- 二、9月6日起進行綜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三、9月7日辦理拒絕性騷擾學生講座。
- 四、9月8日由輔導教師帶領學生參觀嘉義市心衛中心心理健康月互動性展覽。
 五、10/14(六)辦理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與流程如附件,請各處室將需彙整於「親職

教育手冊」中之資料電子檔至遲於 9 月 20 日(三)前上傳至輔導室公用資料夾或雲端資料夾,以便彙編。

六、請各處室主任協助調查親師座談當日工作人員名單,於 9/27(三)前填寫表單 (https://reurl.cc/Y0W310),以利製作簽到名單及訂購餐點。

△圖書館報告:

- 一、嘉義市 112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此計畫仍市府為鼓勵高中職以上學生同儕相互學習的精神,提升學習意願與品質,強化生涯輔導,提高讀書風氣,透過本補助學習計畫,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增進學生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可補助書籍費及指導費,相關活動內容公告於網頁,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開設 2 門海洋生物概論、海洋生態學,輔仁大學開設 3 門磨課師線上課程,分別為「心靈不簡單」、「營養不能少」、「身體不思議」。上述線上課程均已收錄於本校磨課師專區,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家長會報告

本學年度第一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將於 9/26(二)18:20 報到、18:50 開始議程,請同仁參與該會議,幫忙接待代表及委員,下表為需要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法定會議及人數,請相關處室檢視是否需要調整。

家長會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	1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	1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款。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	1	需分別選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2條	1 (112 學年 度由熊子 65) (112) (11	派代表, 不可為同 一人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 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 第1款	1	
6	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	1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辦法第3條第2項(代辦費收取 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 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 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4	
8	教育儲蓄戶管理 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1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1 (家長會 長)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1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 容規定之原則	1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 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 評鑑實施要點 第5點第3款第2目	1	
13	學校防災校園推 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 要點第9點第6款第3目	1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 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學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 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1	
15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 (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5	
16	學校訂定「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1	
17	高關懷課程執行 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第27點	1	
18	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 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	
19	專任運動教練評 審委員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 理辦法第3條	1	人事室
20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	1	
21	原住民族地區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 之課程發展委員 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條規定,學校應邀請家長代表 參與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1	
22	學校自我評鑑會 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 (*學校自訂)	1	
23	繁星計畫遊選委 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1	
24	交通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1	
25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 作業原則(102年5月17日臺教 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	1	
26	工讀獎助金審查 委員會	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	

△ 人事室報告:無。

△ 主計室報告:無。

△ 秘書報告:

預訂 9 月 23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政府工程諮詢輔導團來校參訪,請有空的主任出席與會。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 無。

國立嘉義高工 112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協助家長瞭解學校教育理想與目標,支持學校教育措施,增進教育效果。

(二)提供親師溝通機會並加強親師合作,促進學生良好適應,提昇學習成效。

(三)增進親職技巧並提高家庭教育效能,協助學生規劃進路,輔導適性發展。

二、對象:全校學生家長。

三、時間: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到 12 時。

四、地點:樂群堂、視聽教室與各班教室

五、活動時程:

時間	項目	地點	負責人員
HJ 181	/		
10/13	場地檢查與準備	綜合場地、班	輔導教師、學生志工
10/13		級使用場地	
10/14	日校家長報到	各班教室	導師、學生志工
08:10-08:30	進修部家長報到	進修部導師室	導師、學生志工
	【班級親師座談】	各班教室、進	導師、學生志工
	除綜高一外全校各班	修學校導師室	
	【綜高理念與選課說明會】	視聽教室	教務主任、學務課務組長、
8:30-10:30	說明會後於原場地進行親師座談		綜高一導師、輔導主任
	10:00-10:30【親職教育議題宣導】		心理師、輔導教師、學生志
	提早完成班級親師座談的家長請前	樂群堂	エ
	往樂群堂聆聽議題分享		
10:30-11:00	多元入學暨學習歷程宣導說明會	樂群堂	教務處、輔導室、學生志工
	<i>岭</i> 人 広 北		校長、家長會長、處室主
11:00-12:00	綜合座談	樂群堂	任、科主任、導師、輔導教
	(各處室業務報告與意見交流)		師、學生志工
12:00-12:30	賦歸、場地整理	各使用場地	輔導教師、學生志工

六、實施內容:

- (一)綜合座談:校長治校理念說明及家長會長、各處室報告、建議與答覆。
- (二)綜高說明會:針對綜高一學生家長說明綜高理念、課程規劃及適性發展輔導。
- (三)親師座談:導師班級經營及教育理念說明、親師意見交流。
- (四)多元入學暨學習歷程宣導說明會:說明多元入學管道學習歷程檔案建制,協助家長輔助學生生涯定向。
- (五)學習檔案展示:學生學習檔案作品展示,提高家長對學習歷程與檔案建制方式的理解。

七、工作分配:

項次	處室	工作內容	備註
		1. 編印綜高說明會手冊	1. 學務組編印手冊
1	教務處	2. 主持綜高理念與選課說明會	2. 教務主任主講綜
		3. 提供手冊及資料袋內容	高理念與選課說明

		4. 綜合座談處室業務報告	
		1. 請導師邀請學生家長踴躍參加,座談後請導師將結	1. 請於導師會報協
		果紀錄於諮商關懷系統「導生輔導關懷紀錄(B)」中	
		2. 規劃樂群堂座位及交通指揮	2. 請教官協助安排
		3. 提供手册及資料袋內容	服務同學引導指
		4. 簽請導師獎勵(職、綜高家長出席人數超過班級學生	
2	學務處		投影。
		體高、實技班及進修部家長出席人數超過班級學生	12.49
		人數四分之一者嘉獎乙次、三分之一者嘉獎貳次)	
		5. 綜合座談處室業務報告	
		6. 協助發放餐點	
		7. 樂群堂音控及投影協助	
		1. 樂群堂音響、單槍、空調等設置	
		2. 提供手冊及資料袋內容	官室協調
		3. 協助訂購餐點	2. 請於大門口、行政
3	總務處	4. 綜合座談處室業務報告	大樓川堂及樂群堂
		5. 電子看板公告活動	門口電子看板公告
		6. 協助維護確認飲水機正常使用	
		1. 統一製發邀請函調查參加人數	
		2. 印製家庭教育親職資料手冊	備工作說明與指導
		3. 簽請學生獎勵。(家長出席之學生嘉獎1次,服務同	
		學簽請嘉獎 2 次)	
4	輔導室	4. 綜合座談處室業務報告	
	机分子	5. 志工社學生協助引導家長報到並支援各班學生志工	
		6. 協助簽請同仁補休事宜	
		7. 統整家長意見會請各處室說明	
		8. 展示學習歷程檔案	
		1. 請科主任參與綜合座談及至各科班級巡視導師是否	
_	實習處	有需要協助	
5		2. 提供手册及資料袋內容	
		3. 綜合座談處室業務報告	
0	コ	1. 提供手冊及資料袋內容	
6	圖書館	2. 綜合座談處室業務報告	
7	進修部	1. 辦理進修部親師座談	1. 請進修部主任協
		2. 提供手冊及資料袋內容	調負責辦理人員與
		3. 綜合座談處室業務報告	場地
8	主計室	1. 協助辦理相關核銷	
9	人事室	1. 協助相關行政同仁補休事宜	
10	家長會	1. 綜合座談報告	
		2. 支應出席同仁及服務同學誤餐費	

八、經費:

- (一)工作經費由學輔經費項下支應。
- (二)出席同仁及服務同學之誤餐費由家長委員會費支應。

九、 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